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會勘案件紀錄表

案	由	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與虎尾鐵橋界面問題案		
日	期	114年06月20日	地點	北港溪虎尾鐵橋
案	件	來	源	本分署114年6月1日水五工字第11401062270號函辦理
會勘單位及人員 (簽章)	雲林縣政府：侯博震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：郭家瑜、吳思瑩 第五河川分署：黃柏銓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：盧頌文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：曾鍵閔			
實地情形(概述)	虎尾鐵橋行人動線為不銹鋼格柵步道，鐵橋下方為本分署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於高灘地設置人行步道。			
與會單位會勘意見	第五河川分署： 虎尾鐵橋行人動線採不銹鋼格柵步道，又下方為本分署工程所設人行步道位置，爾後民眾休憩恐造成身體隱私外露問題。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： 虎尾鐵橋後續將辦理修復工程，本次會勘意見將納入該案規劃設計考量一併辦理。另虎尾鐵橋周邊高灘地雜木叢生，建請第五河川分署辦理雜木清除。			
結	論	1. 虎尾鐵橋行人動線採不銹鋼格柵步道，又下方為本分署工程所設人行步道位置，爾後民眾休憩恐造成身體隱私外露問題，建請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納入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考量。 2. 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第55條規定「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…」，有關鐵橋周邊雜木應由橋梁主管機關辦理維護管理。		
備	註			